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○○○請求取消健保一案，經查申請人○○○前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依附配偶即申請人○○○投保，後申請人○○○戶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遷出登記，該署逕予核定同日退保生效，申請人○○○隨同轉出，因申請人○○○轉出後未加保，該署輔導納保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保，惟未獲置理，該署依據戶籍資料逕予核定申請人○○○以第 6 類地區人口身分加保，另申請人○○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恢復戶籍，該署於 112 年 8 月逕予核定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○○○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加保，於 111 年 10 月繳款單補收申請人○○○111 年 4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5,782 元，後按月計收保險費，另申請人○○○於 111 年 11 月依附申請人○○○加保，於 112 年 7 月繳款單計收 8,260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等因保險費事件，不服健保署所為之核定，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0 日、11 日、12 日(健保署收文日)以傳真向健保署申訴，案經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將申請人○○○前揭傳真文件 3 紙轉來本部，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，以健保爭議案件受理，茲因申請人○○○申請書係影本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○○○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申請書正本(簽名或蓋章)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送達申請人○○○，有經申請人○○○住所所在「○○○○」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收受之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等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</p>

		如主文。
--	--	------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